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溢收學雜費支用要點

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6年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達成本學程教育目標，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高於本校非全英語教學學系，超收之部分為溢收學雜費。
- 二、為明確溢收學雜費之用途，特以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溢收學雜費支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範之。
- 三、本學程所溢收之學雜費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項目如下：
 - (一)、學生學習獎助學金。
 - (二)、學生參與國際活動(如競賽、交流)及海外實習獎助學金。
 - (三)、教師帶領學生參加國際參與及海外實習之機票及差旅費。
 - (四)、延攬國內外知名師資實支薪資超過本校相同職級教師薪資之部分。
 - (五)、增進或提升學生全英語學習資源之支出。
 - (六)、其他經院務會議核定之項目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年應編製溢收學雜費支用計畫及預算，經相關院務會議核定後，依預算支用，並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，呈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